

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
之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公司已就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该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和平抑价格震荡的能力，控制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作为平抑价格震荡的有效工具，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竞争优势，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可行的，风险是可以控制的。

二、《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专用资金账户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专户事项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募集资金专户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专户。

独立董事： 吴邦海、胡东山、霍学喜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八日